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司法覆核

本公告乃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ii)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之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之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結果之公告；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同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就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且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函件，本公司接獲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維持該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進一步發出函件，知會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司法覆核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深感遺憾，並已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取得許可(「許可申請」)，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程序」)。鑒於除牌屬永久性質，且將對本公司產生嚴重且不可逆轉的後果，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發出函件，要求聯交所在司法覆核程序裁定前，暫緩以任何方式執行該決定，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進行上述擬進行之許可申請及讓高等法院作出考慮。

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回覆函件中，聯交所表示，僅在於本公司能確定司法覆核的潛在可行理由的情況下，聯交所方準備自願不執行該決定，且聯交所準備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前進行許可申請。聯交所亦表示，倘聯交所決定繼續執行該決定，聯交所將在刊發相關公告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日的預先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擬進行之司法覆核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執行該決定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進行之司法覆核申請並不意味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授予或不授予司法覆核許可，且即使授予許可，司法覆核亦不一定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卓文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委任及辭任後，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卓文杰先生、余思成先生及陳璋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欣源先生、肖麗紅女士及梁亞男先生。